

宜蘭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30001262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宜蘭市「獻馘碑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七條暨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第八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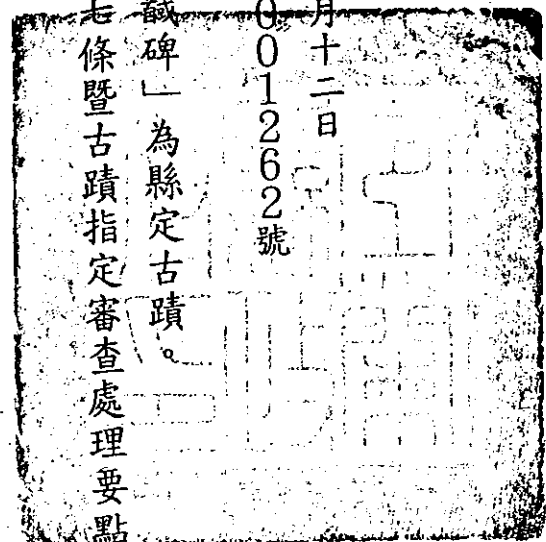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古蹟名稱：獻馘碑

二、類別：縣定

三、種類：碑碣類

四、地址或位置：宜蘭市中山公園內南側

五、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碑體本身外含周邊環以鐵柵之內（宜蘭市宜蘭段巽門小段252-12地號）



校對：邱秀蘭 監印：

縣長劉守成